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539号

罪犯李长富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1月3日出生。

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日作出(2016)闽0124刑初1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长富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2日作出(2017)闽01刑终6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月17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止。2017年8月22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1月16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闽01刑更441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七个月，现刑期至2025年6月16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李长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1年8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169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.6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435.4分，合计获得2638分。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4次，即2020年4月、2020年9月、2021年3月、2021年8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已缴纳完毕（有缴纳凭证）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 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长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长富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